

(1) 项目负责人-郝莉娜

姓名 郝莉娜

性别 女 民族 汉

出生 1990 年 2 月 4 日

住址 陕西省清涧县折家坪镇西贺家沟村正沟22号

公民身份号码 612731199002040241
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清涧县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16.08.01-2036.08.01

城培证(项)字第 cj202562424号

郝莉娜 同志于 2025年 10月 29日至 2025年 11月 05日在 全国城建培训中心完成物业项目经理课程培训,经考试,成绩合格,特发此证。

姓名: 郝莉娜

身份证号码: 612731199002040241

岗位职务: 项目经理

工作单位: 延安市体育场第三方物业服务

2025年 11月 日

发证机关 (盖章)



工作经历证明

兹证明郝莉娜，女，1990 年 2 月 4 日出生，身份证 612731199002040241 。该同志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，在延安市药品检验所项目部任职项目经理岗位，全面负责项目现场管理、人员统筹、服务质量等相关工作。

以上工作经历，可证实该同志具备 2 年以上项目经理岗位工作经验，工作期间履职到位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盖章：延安市药品检验所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





工作经历证明

兹证明郝莉娜女，1990年2月4日出生，身份证612731199002040241。与2019年3月10日至今，在延安市宝塔区人民医院项目部从事项目经理工作。

以上经历表明该同志已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。

特此证明！

单位盖章：

日期：2024年3月26日

